

01

“亲爱的，
我要结婚了”



“亲爱的，我要结婚了！”

“啊？你爸妈不是不同意吗？”

“不同意也得同意啊，我怀孕了，我俩决定月底领证了。我爸说让你今天来一趟，我们商量一下结婚的事，看看有没有必要签个婚前协议。毕竟赵岩家境不好，我妈总是有点担心。哎，他们这些大老板总是把人想得很坏。反正你帮我拟一个协议带过来，好吧？”

“你们家家底雄厚，要签婚前协议也可以理解。那你们俩现在名下都有哪些个人财产呀？”

“什么是个人财产？”

“登记在你俩个人名下的现金、房子、车、公司股权、股票、基金或者理财产品，或者他有没有知识产权，像商标、专利这些？”

“我名下有一套房，一辆车，没有理财产品，有挺多我妈给我买的保险，对了，我还代持了我爸公司的一部分股权。至于赵岩，他家庭条件不太好，刚毕业什么也没有，不过他现在和我们几个同学在合伙做生意，开了个公司，他是股东，收入还不错。其他应该没什么了。”

“从法律上来看，你名下现有的房子、车子、保险都是你个人的财产。关于你名下的公司股权，你要跟叔叔有一个书面的《代持协议》，

把这个协议告知赵岩，让他签字确认，明确这个股权跟赵岩没有关系，避免以后他主张收益。至于赵岩，他公司股权是他个人婚前财产。不过婚后的收益就是共同财产了。当然你俩可以用《财产协议》约定分别财产制。”

“什么是分别财产制？”

“要是没有特殊约定，夫妻间是共同财产制，即婚后你俩的工资收入、劳务报酬、经营所得、投资收益、知识产权收入、受到别人的赠与、继承到的财产，等等，都是两个人共同所有，理论上一人一半。但是你们如果约定了分别财产制，那就各挣各的、各花各的，避免你俩的财务混同。”

“我现在怀孕了，不打算工作了，没有什么收入，但是我爸妈会经常给我钱呀，可能给我的零花钱比他的收入还多。如果共同财产制下，是不是我爸妈给我的钱，都有他的一半啊？”

“那不一定，就算是共同财产制下，如果你爸妈通过书面协议约定把钱只赠与你一个人、与赵岩无关，那就属于你的个人财产。”

“那采用共同财产制对我有什么风险吗？”

“你工资不高，也不会理财，可以说你都没什么赚钱的能力。但是你作为一个富二代，财产的来源很多。如果只是你父母或亲朋好友赠与你的财产，都可以用书面协议指定仅赠与你个人的方式来处理。如果继承财产的话，则有所不同，除非有遗嘱或遗赠协议，明确财产由你一个人继承，否则你继承到的财产就是共同财产，赵岩能分一半的。再有就是你代持的股权，处理方式也是这样。股权登记在你名下，虽然是你婚前财产，但是在婚后产生的股权收益却是共同财产。还有一个债务问题，虽然你不太可能负债，但是赵岩却有可能负债。如果你们采用共同财产制，那么他如果因为家庭生活开支负债了，你也要承担还款责任，这属于夫妻共同债务。赵岩这个人自尊心强，他要用钱的时候可能不会跟你商量，直接就在外面自己想办法借钱。但是他借的钱很大可能会被



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。”

“你越说我越迷糊，那我们究竟是约定分别财产制好，还是共同财产制好？我觉得两个各有优劣，我都不知道该怎么选择了。”

“这个要你自己决定呀。我只能说，如果你打算采用共同财产制，那么就要注意：第一，但凡你爸妈给你什么财产，要注意隔离，明确赠与你个人。第二，你们不要觉得不吉利，可以让叔叔阿姨写一份遗嘱，确认当他们去世以后遗产是留给你个人的；当然还有一个更好的选择，就是买大额保单，保险受益人写你，将来保险理赔款是你个人财产；或者现在比较火的信托也不错，让叔叔阿姨给你设立信托，把你作为受益人，明确信托受益权属于你个人，与赵岩无关。保险和信托与遗嘱相比，更容易接受，将来实现起来也没那么麻烦，遗嘱继承程序很繁琐，但是保险、信托就很便捷，而且保险公司、信托机构会按合同给你付钱，不用你们操办，省心省力。第三，如果以后你帮叔叔阿姨代持财产的话，一定要有明确的代持协议，确认代持的财产与你个人、与赵岩都无关。第四，就是小心共同债务，不过这个你也无法控制，因为就算你没签字、不知情，但如果赵岩在外面借的钱花到你们婚后的共同生活上，那也是共同债务，要你俩一起还。”

“如果采用分别财产制呢？”

“那就没这么多顾虑了，你只需要担心你自己不会挣钱，将来赵岩挣的钱都是他自己的，你没有权利花。不过你家里这么有钱，你也不需要花他的钱。而且分别财产制下，你没那么容易被卷入他的个人债务。但这个并不绝对，如果他借钱的时候没有告诉债权人分别财产制，也不排除你会被牵扯到他的债务里面去。”

“那还是分别财产制吧，感觉这样双方经济关系更清爽一些。”

“你要是怕自己挣得少，可以设定‘共同生活基金’，约定每个月双方各出一部分钱放在基金中，家庭开支就用这个基金来支付，并且平时由你来管理使用基金。你反正专心在家养胎，以后至少一年内都要在

家带孩子，没有经济来源，你们就可以约定在你上班之前这段时间，生活基金由他一人出资，将来等你出去工作了，你再承担一部分出资义务。这样对他也更公平一些。”

“好的，那么我们就采用分别财产制，设立‘共同生活基金’吧。你下午过来，我们草拟一下财产协议。”

“好的亲爱的，新婚快乐。”

《民法典》：

第 1062 条【共同财产】；

第 1063 条【个人财产】；

第 1064 条【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】；

第 1065 条【夫妻财产制】。

